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觀光傳播局	走！我們今天去台北玩	其他	110.12.28-112.5.3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契約金額4萬1,125元，其中3萬9,133元及1,992元，已分別於111年2月及3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3花in台北	其他	111.11.24-112.5.3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2萬40元，其中1萬3,830元及6,210元，已分別於111年12月及112年2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花系列活動、花in台北、竹子湖海芋季、北北基好玩卡無限暢遊卡	其他	112.2.21-112.4.13	綜合行銷科	-	本案契約金額2萬858元，已於112年3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花in台北、北北基好玩卡無限暢遊卡	其他	112.2.22-112.5.3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契約金額1萬2,564元，已於112年3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花in台北(重製)	其他	112.3.9-112.5.3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契約金額1萬2,491元，已於112年3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3竹子湖海芋季	其他	112.3.9-112.4.23	綜合行銷科	38,859	
觀光傳播局	2023智慧城市展	其他	112.3.13-112.3.31	綜合行銷科	17,784	
觀光傳播局	2023城南有意思	其他	112.3.17-112.4.2	綜合行銷科	-	本案契約金額1萬7,670元，預計於112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三貓春季活動-2023春遊三貓品茗	其他	112.3.21-112.5.3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契約金額1萬4,599元，預計於112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3 Eid-al-Fitr in Taipei 相聚台北 開齋食刻」	網路媒體	112.3.31-112.4.23	媒體出版科	-	本案所需經費28萬2,000元，預計於112年5月付款。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觀光傳播局	《TAIPEI》數位推廣宣傳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	111.2.17-112.5.15 112.4.9、112.4.25	媒體出版科	-	本案契約金額48萬7,000元，其中9萬8,000元、9萬8,000元及19萬3,000元，已分別於111年7月、10月及112年1月付款，餘9萬8,000元預計於112年6月付
觀光傳播局	「2023 Eid-al-Fitr in Taipei 相聚台北 開齋食刻」	廣播媒體、其他	112.3.31-112.4.23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22萬8,590元，其中1萬9,052元，已於5月付款，餘20萬9,538元預計於112年6月
觀光傳播局	7599專案計畫	其他	112.4.4-112.5.3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2萬554元，預計於112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都更5箭	其他	112.4.4-112.5.3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8,997元，預計於112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生育獎勵金及友善托育補助加碼政策	其他	112.4.4-112.6.30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7,142元，預計於112年5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3保生文化祭	其他	112.4.4-112.6.19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7,784元，預計於112年5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觀光傳播局	2023台北花節、臺北最High新年城-跨年活動(甲種旅行社聯誼會會員手冊廣告)	其他	112.4.1	城市旅遊科	7,300	
觀光傳播局	「台北國際春季旅展」行銷宣傳	其他	112.4.7-112.4.10	城市旅遊科	-	本案所需經費12萬元，預計於112年5月付款。
臺北廣播電臺	「楊照談書」節目形象影片YouTube宣傳	網路媒體	112.4.19-112.4.25	節目課	-	本案所需經費5萬元，預計於112年5月付款。

- 【填表說明】：**
- 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